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1年6月21日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——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采矿业”）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银行乐山分行”）申请授信。经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同意，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50万元，期限两年，利率执行5.6%（LPR加减基点，按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利率重定价政策执行），第一年偿还本金10万元，第二年偿还剩余本金340万元。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-031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成都银行乐山分行给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——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50 万元，期限两年，利率执行 5.6%（LPR 加减基点，按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利率重定价政策执行），第一年偿还本金 10 万元，第二年偿还剩余本金 340 万元，以四川金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沿街 192 号 1 栋 4 层面积 1157.29 m²办公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1-032 号公告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顺采矿业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；四川金顶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1-033 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4 日